



世界離婚法概觀

孟如

離婚在目前已失去他的新奇成分了；但把目前世界各國的離婚

法放在一起比較，則可構成一非常的奇觀。從最保守的一端到最自由的一端，有一經結合，至死不能分離，像美國南加路里那州的離婚

法；有祇要單方想到離婚，一經通知官廳的登記處，就算完事，像蘇聯的離婚法；也有定下種種條例，雖然夫婦同意於分離了，仍須造作一

種合於條例的理由，才能正式分離，像美國的許多州和其他大部分國家的；更有夫婦同意離婚後，可以不提何種理由，而必須經過一個試驗

離居期，到期滿後雙方仍無悔意，才能正式分離，像北歐的挪威、瑞典、丹麥的。在這些離婚法的背後，有宗教觀念、社會制度與政治背景的種種

不同，是造成它們的差別的根本原因。而在這些法律的施行時，又因各國各地的特殊情形，特別如金錢的動機的攪入，國家對於生育的獎勵

等等，又顯出了寬嚴的不同。

用客觀的眼光把這些離婚法歸納成幾大類，而加以分析比較，可以看出各類中的優點和劣點。這是一件很有意味的事情。但在作這種

觀察比較時，當然也應該明白法律與社會生活和國家制度的不可分

離性。一種革新的法律祇能產生於一個革新的國家。有許多不合理的法律必須在社會生活和國家制度的全部推進革新中，始能改變為合

理。我們觀察到那種不合理或矛盾性的離婚法，便應當明白那種社會或國家的生活和制度方面必有一部分或全部的缺陷。

同時，根據於觀察所得各種離婚法的優點，我們可以推測將來離婚法的正當趨向。這當然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雖然推測的正確

與否，祇有時間能證實它。我想，至少我們能把將來離婚法的重要原則，根據觀察大略舉述一下。

保守的離婚法與投機的離婚工場

歐美大部分的基督教國家對於婚姻有一種共同的態度，就是把

婚姻看作一件宗教的事情，而不像是「人」的事情。他們以為婚姻是為了神的旨意而結合的，而被壞婚姻乃是違背神的事。天主教、清教和

89208 新教雖然在比較上有着保守與自由的不同，但它們所執着的貞操觀念是一樣的。宗教的貞操觀念是維繫婚姻的要素，而因性格的不合，思想興趣的不同與生理的不適所引起的苦痛，常須爲這種觀念的犧牲。

近幾十年來歐美政治、社會與經濟狀況的急劇改變，已使它們的婚姻觀念和制度經過多少的變化。由絕對不許離婚到有條件的准許離婚，是變化中的最顯著的一點。但在根本上，狹隘的貞操觀念始終沒有去除。在英、美、法等國家，除極少的例外，離婚是被准許了，但它們離婚法的一顯著共通點，就是以犯姦淫爲請求離婚的理由。還有一共通點，就是夫婦雙方發覺性格或意見上的不相合，而同意於分離時，法律未必會允許他們的請求。

美國的四十八州中，南加路里那 (South Carolina) 算最守舊，完全不准離婚。除了這獨特的例外，其餘各州的離婚法中所定請求離婚的理由，最基本的一條是犯姦淫 (adultery)，次之是生理不全，瘋狂，殘忍虐待和婚後犯重罪等。(註：紐約州祇有犯姦淫可成爲離婚的理由。) 上面的幾條是各州所同具的，此外爲一部分州所有的，是惡意遺棄，數年不同居，婚時發見女方已和其他男子有性關係而受孕，和習慣的酗酒等。英法的離婚法和美國的相彷彿，但英國則比較更守舊些。英國教會的牧師大都反對離婚；現在法律上雖已准許作離婚的請求，而請求的主要理由必須是姦淫和虐待的二條。如瘋狂或有神經病，在美國許多州可作爲請求離婚的理由的，在英國並不通行。

同意離婚在英、美等國的不得法律承認，是這種國家的離婚法的一大缺陷，也顯示這種離婚法的保守的一斑。事實上有許多男女在同意之後就各自分手，但在發生法律的糾紛時，他們常會遇到麻煩。於是爲求合於離婚法中所定的條例，許多發見了相互不合意的夫婦，乃不得不忍耐拖延，到最後發生了法律所需要的不幸事情，然後能求得離婚的准許。在比較聰明的男女，當同意離婚時，也有故意造成虐待，姦淫或酗酒的證據，以達到離婚的目的。

法律是死的，而執行法律的法官卻是活的。一條死的法律在活的法官口中可以解釋成各等程度的意義。例如離婚法中虐待的一條理由，苛求的時候可以把很深的精神苦痛或內部傷害看作無虐待的形跡，而寬縱的時候則可以把外表的一些皮膚傷害認爲重要的虐待證據。於是，在英、美等國的一部分法庭，乃發見了利用一般的保守法律以達到營利或他種目的的巧妙方法。這就是歐美所傳「離婚工場」(Divorce Mill) 的由來。

歐戰後，巴黎曾有一時成爲著名的歐洲「離婚工場」。當時法國當局一方面要把蕭條的巴黎市重興起來，一方面要獎勵多生育，所以雖然天主教對於離婚的態度很嚴刻，而巴黎的法官卻能把法律的條文善用，博得許多離婚男女的歡喜。特別是美國的好揮霍的男女，不耐國內因離婚潮澎湃而反趨嚴格的法律的拘束，都跨着重洋到巴黎來尋取自由。這「離婚工場」直到白里安執政時纔被約束而蕭條下去。

繼着巴黎之後，美國尼伐達州的一小城里諾（Reno）卻興盛起來，成爲較巴黎更著名的「離婚工場」。尼伐達州的離婚法和美國他州相彷彿，但因法官解釋法律的寬縱，竟把美國大部分的離婚案都吸收到這地方。爲便利急於求離的他州男女，這地方曾在最近二三年來把公民的住居期限一再縮短。原定在當地居住一年可成爲正式公民，後來減到半年，又減到三月，在一九三一年三月又減到六星期。在一九三一年，美國因經濟恐慌，結婚數減低百分之六·一，離婚也減低百分之四·一，而里諾的結婚數獨增加百分之二五·一，離婚數更增加到百分之一〇一·六。里諾城的富裕收入都是靠這一種離婚營業的。在美國，現在有不少地方正企圖着奪取里諾這種營業。特別如阿干薩斯州，已經把住居期限減到六十天，而宣傳着他的寬縱的離婚法。

但真正能和里諾並稱爲「離婚工場」的，卻是墨西哥的麻里洛省（Morelos），梭諾拉（Sonora）和猶開登（Yucatan）。墨西哥的這幾個「離婚工場」都要和里諾競爭離婚營業；它們甚至在美國宣傳祇要寫信到那裏去委託二個律師，在法庭經過一次手續，就可完畢。但離婚者除交納於法庭的離婚費外，給律師的手續費也需三百幾尼（墨幣）。

上面所述法國、美國和墨西哥的「離婚工場」和他們的投機營利的情形，足以顯示這些國家的離婚法已陷在非常的矛盾中。守舊的宗教觀念要在法律上維持着最低限度的形式的尊嚴，而放縱的性道

德則到處尋着缺口衝破出去。我們可以看到這種離婚法中表現着濃重的契約觀念，而把結婚男女的意志放在最忽略的地方。顯然的，這種具有很大矛盾性的離婚法，在進化中將有一大部分要被淘汰。

極端自由的離婚法

和英美等國的保守性的離婚法絕對相反的，是蘇聯的極端自由的離婚法。這所謂極端自由的表現，便是不僅雙方同意可以成爲離婚的理由，就是單方想到離婚也可以達到目的。在一九一八年蘇聯這種離婚法初成立時，有很多單方請求離婚而在對方不知間就被准許的案件，在外國引起不少人的驚怪。但這種法律直到現在還是實行着。

不僅單方要求就可成立離婚，而且要求時不必舉出何種理由；所以這種要求就只是通知——由一方通知官廳，再由官廳通知另一方而已。這樣極端自由的離婚法，在初成立時蘇聯的立法者間也會經過一番辯論。當時一個論者羅斯托夫斯基（Rostovsky）爲這種離婚法辯護說：「夫婦的一方要求離婚而使他或她舉出理由，是完全不需要的……因爲不論維持或解散婚姻，全在乎夫婦的每一方的願意；強迫他們繼續或解散都不可能，則任何理由解釋當然也是不需要的。」

要明白這種離婚法的由來，應當認識舊俄時代婚姻是如何的受束縛和革命後各方面向前激盪的強烈。在舊俄時代，婚姻是絕對不准

89210 解散的，除非得到沙皇的許可。無數束縛於婚姻痛苦中的男女在革命後乃發出一種對於極端自由的要求。從一九一八到二二年，許多舊式婚姻的男女都憑着抑積長久的慾望，把束縛的婚姻解除去。當時有一隻歌，唱出對於這種自由的歡喜：

Since divorce came into fashion

My husband is angelic;

No more lashings, no more blows——

His fist's become a relic.

上歌意譯是，「自從離婚通行後，我的丈夫便成爲天使般的，不再受鞭，不再吃打，他拳頭的威風也成爲過時了。」所以伊林斯基(Ильинский)記載當時一般人對於離婚的意見，說「大多數人主張保有解散婚姻的全部自由。」

許多歐美國家的論者對於蘇聯的僅需單方提出要求就可成立離婚的辦法，始終保持着懷疑，但對於蘇聯離婚法中的一點，則一致加以稱許，那就是離婚中妻子和子女所受的保護。蘇聯的離婚法雖然是極端自由的，但在婚姻中有子女時就不許以自由。在有了子女的夫婦的離婚案中，法律規定子女是最先受到注意的問題。法律規定對於每一個子女，離婚的男子必須撥付他的三分之一的薪資，作爲養育費，直到子女成人爲止。有時子女在二個以上，或者妻子不能工作而需要給養時，那法庭就得斟酌情形，再判定辦法。蘇聯法律家解釋這種辦法的

理由，說「男女的結婚是二人間的私事，但生了子女就成爲社會的事。」

蘇聯承認男女必須各自獨立，所以沒有專爲寄生於丈夫的妻子而設的贍養費。不過在離婚中如果一方有了殘疾或失業而沒有收入時，他方須拿出一部的薪資，作爲補助。女子有妊娠或生下了子女而男子不承認負擔時，她也可以提出證據或證人，向法庭起訴，要求胎兒或子女的父親擔負責任。這種關於離婚中所有的重要點，在所謂「母兒博物館」中都分條標示，使一般婦女注意。

因爲法律規定對於子女的強制責任，蘇聯的離婚數在一九一八到二二年間雖然突破了所有他國的記錄，而此後就漸漸歸於常態。據統計所示，在一九二二年，每一萬人口中有十件離婚；在一九二三年，每一萬人口中有十一件；一九二四及二五年都和二三年的記錄相同。而請求離婚的夫婦中，有百分之五十三是結婚不滿一年的，可知離婚的大多是未有子女的夫婦。在美國平均每一萬人口中有一五·三件離婚，反較蘇聯爲多，則又可見保守而含有多種矛盾性的離婚法，對於安定二性生活的功效，反不如極端自由的離婚法。但最後我們要知道這種極端自由離婚法的能收得良好的效果，保護母性和子女的嚴格規定是極有力量的。

調和性的離婚法

北歐斯干第那維亞島、挪威、瑞典、丹麥等國的離婚法較英美法等國的爲進步，而不如蘇聯離婚法的富於革命性。這種調和性的離婚法很爲歐美自由主義的論者所讚許。瑞士的離婚法也可歸入這一類。它們的主要點是承認同意離婚的辦法，但在單方提出離婚的要求時，則仍舊需要合於法律所定的理由。

北歐國家在十七世紀時就有承認同意離婚的習慣，但是到了一九二三年，挪、瑞、丹三國纔組織一共同的斯干第那維亞婚姻離婚委員會，制定一種近代的完全的離婚法。三國在施行這離婚法時有着些微的改變，但大致是相同的。照這種離婚法的規定，如果夫婦同意提出離婚，法庭就規定他們先經過一個分居試驗時期，到分居期滿，雙方仍舊沒有悔意，方准許正式離婚。這分居時期在挪威和瑞典規定爲一年，丹麥則規定爲一年半。但在單方要求離婚時，那就須舉出合於法律所定的理由。那種理由和英美等國離婚法所定的差不多，是姦淫、極度虐待、瘋狂三年、失蹤三年、惡意遺棄二年、和犯罪被判徒刑二年等。其比較英等國的進步的，就是患惡疾如花柳病也可以作爲要求離婚的理由。

斯干第那維亞國家的大部分離婚是夫婦同意的，所以法庭上的醜劇不如英美等國的多。在同意離婚時，贍養費和子女等項當然也不致成爲爭執的問題。斯干第那維亞的離婚法，並不如蘇聯的絕對廢止贍養費，但也不如英美等國的把要求贍養費看作婦女的特有的權利。在單方要求離婚時，法官常依照雙方的財產和收入的情形，判定那一

方給另一方以相當的贍養費。這數目並不像英美離婚案中的那樣巨大驚人，不過有時太小，而使職業收入微少同時負有一部分子女養育責任的妻子感到苦痛。

斯干第那維亞的法律承認妻子在家庭中有支配子女的權利，有保管個人的收入的權利；這是比較英美等國進步的地方。在離婚中關於子女的安置，常常是平均分配，或者兒子由丈夫撫養，女兒由妻子撫養。這大半是由夫婦自己解決的。但法律對母性和子女的保護，顯然要較蘇聯寬懈得多。斯干第那維亞國家的婦女職業並未發達到像蘇聯的普遍，而國家對於母性和家庭的保護補助，也沒有完全確定的制度。則在母性和子女贍養方面的沒有加重男子責任的規定，當然使婦女處於較不利的地位，而子女享受雙親充分養育的權利，也很受到影響。據說，在一次一個富翁和他妻子的離婚案中，法庭判定二個子女歸妻子撫養，而只令丈夫拿出每月十元的養育費。

不過，就大概說，斯干第那維亞的調和性離婚法已把英美等國保守性離婚法中許多不合理的情形改除了。就是離婚法庭的手續也較那些國家爲合理，沒有假法律以營利的投機行爲。以丹麥爲例言，離婚案每件全部收費祇有九元五角，沒有所謂律師手續費，而對於每年收入在一千元以下者，法庭竟不收費。離婚法庭中夫婦的陳述，也不許報紙登載。

雖然斯干第那維亞國家的離婚法較英美等國寬弛，但離婚率並

89212 不如後者的步步增高。丹麥的離婚和結婚數是一與十二之比，挪威是一與十七之比，瑞典是一與二十二之比，而美國則反是一與六之比。瑞士雖然也通行同意離婚，但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每十萬人口中僅二十四件離婚，而美國每十萬人口中竟有一百三十六件離婚。從這些統計的比較，可知英美的保守性離婚法確乎是有不適宜之處了。

將來離婚法的主要趨向

最後，我們將根據上面對於各種離婚法的大概觀察，推測將來離婚法的主要趨向。

第一，離婚中所提的各種理由，在將來必然地要被廢去。我們已經明白目前許多國家離婚法中所規定的理由，主要如姦淫，是基於狹隘的宗教觀念；如遺棄，是基於女性寄生於男性的制度；在社會進化到已完全去除這種觀念和制度的時代，則這種理由當然沒有存在的餘地。將來的離婚法至少將在同意離婚和單方主動的絕對自由離婚中選取一種。大概逐步改進的國家將先取同意離婚的一種，而急進改革的國家將取後面的一種。實際上，在男女同樣能獨立生活的時代，性的選

擇必然會取比現在更自由的方式，則一方面的離婚要求，他方面可致有拒絕的事情。所以同意離婚和單方面的提出離婚二者，在意義上可沒有衝突的。

第二，將來離婚中對於子女的保護，必然要比現在許多國家法律中所規定的更嚴密。當歐美的自由離婚論倡得最響時，許多論者說一對不和睦的夫婦對於子女心理上的印象是很壞的。這意見並不錯。但他們祇看到了感情的一面，而不提到物質的一面。男女為着本身的感情上的爽快，不能在後代身上支取太重的代價；這是他們在意見或感情不調協而要分離時必須把子女的養育責任先規定清楚的理由。在國家沒有提起種族幼類的全部教養責任之前，這種事實的必須在離婚法的趨向上佔取重要的地位，是無庸疑問的。

至於離婚男女本身的生活的問題，那倒不如前面二項的重要。健全的離婚法必須和健全的男女生活同時實現的。換言之，要男女都能自謀獨立的生活，健全的或合理的離婚法纔有應用的地方。這先決的問題當然是誰都明瞭的。